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一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沛尧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万股，王瑞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万股，瞿喆女士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5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一木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3万股。

2022年3月12日，因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刘沛尧	集中竞价	2022. 01. 05	40. 70	1. 50	0. 0108%
范一木	集中竞价	2022. 06. 07	29. 35	2. 12	0. 0153%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瑞先生、瞿喆女士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刘沛尧	合计持有股份	49. 7000	0. 3593%	48. 2000	0. 3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 4250	0. 0898%	10. 9250	0. 0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 2750	0. 2695%	37. 2750	0. 2695%
范一木	合计持有股份	20. 9550	0. 1515%	18. 8350	0. 1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 2388	0. 0379%	3. 1188	0. 0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 7162	0. 1136%	15. 7162	0. 1136%
瞿喆	合计持有股份	34. 0800	0. 2464%	34. 0800	0. 2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 2950	0. 0600%	8. 5200	0. 0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 7850	0. 1864%	25. 5600	0. 1848%
王瑞	合计持有股份	35. 0000	0. 2530%	35. 0000	0. 2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 7500	0. 0633%	8. 7500	0. 06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 2500	0. 1898%	26. 2500	0. 1898%

注：1、本次减持前后，王瑞先生持股情况无变化；瞿喆女士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因高管锁定股数量每年年初重新计算所致。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